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天津市产业创新中心和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经济主管部门、各街镇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研发创新能力，按照市发改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天津市产业创新中心和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天津市产业创新中心和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申报方向

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智能科技产品化和智能科技技术应用为支持重点。

二、申报具体要求

请有关单位按照《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方案编制工作。为促进创新主体创新资源集聚，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近三年已承担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的建设主体不可重复申报，建设期已超过三年且运行效果突出的可再围绕原建设方向

扩展提出新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申请，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请一个平台。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就申报内容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方案一式两份报送至新区发改委产业发展室电子版发送至政务内网邮箱（OA 账号:user19）。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5 日，产业创新中心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7 日。

附件：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实施细则

（联系人 窦如海、刘瑞；联系电话 ~~65305362~~）